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 帕瓦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一）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7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截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三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届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545,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87 元/股，最低价为 11.01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95,441.5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届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73,77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9%, 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4.43 元/股, 最低价为 12.54 元/股, 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2,639.3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 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上述公司第三期、第四期回购的股份共计 2,319,580 股进行注销, 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若本次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本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560,000	36.82%	/	58,560,000	37.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487,514	63.18%	2,319,580	98,167,934	62.64%
股份总数	159,047,514	100.00	2,319,580	156,727,934	100.00

注: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三)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也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注册资本变化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并形成新的《公司章程》, 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04.7514 万元，登记机关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5,672.7934 万元，登记机关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904.751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672.793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制定、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情况	是否提请股东会审议
1	薪酬管理制度	新制定	是
2	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